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秀

被告 洪淑玲

劉哲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989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3,500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7日之利息、違約金共30,22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923,720元（計算式：2,893,500元+30,200元=2,923,72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00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後，尚應補繳29,5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及繕本2份（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1	790,024元	113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44%	暨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2	1,946,198元	113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 日止	2.54%	暨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3	157,278元	113年5月26 日起至清償 日止	3.54%	暨自113年5月26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小計	2,893,500元			